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1.06.23 產精算字第 1110001782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一般自用汽車。

二、保險期間：

一年期。

三、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2. 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3.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4.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5. 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6. 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7. 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1. 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2.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